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2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23,344	1,455,740
銷售成本		<u>(1,240,484)</u>	<u>(1,300,837)</u>
毛(損)利		(17,140)	154,903
其他經營收入		34,862	67,0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62)	(42,338)
管理費用		(124,033)	(113,090)
其他經營開支		(11,242)	(1,402)
融資費用	4	(63,288)	(36,8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764)</u>	<u>(19,5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067)	21,623
所得稅費用	5	<u>(11,706)</u>	<u>(9,656)</u>
期間(虧損)溢利	6	<u><u>(241,773)</u></u>	<u><u>11,967</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518)	56,413
非控制權益		<u>(72,255)</u>	<u>(44,446)</u>
		<u><u>(241,773)</u></u>	<u><u>11,967</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0	1,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554	1,847
	<u>644</u>	<u>3,43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644</u>	<u>3,437</u>
期間全面(費用)收入	<u>(241,129)</u>	<u>15,404</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費用)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68,874)	59,850
非控制權益	(72,255)	(44,446)
	<u>(241,129)</u>	<u>15,40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7.59)分</u>	<u>人民幣2.53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8,172	8,202,921
投資物業		55,058	55,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0,585	324,664
無形資產		732	870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34,284	278,3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2,875	196,001
購買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73,500
		<u>9,835,766</u>	<u>9,155,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787	402,8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587,123	545,034
可收回稅項		18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9,947	1,030,7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60,653	104,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0,797	2,080,334
		<u>3,539,490</u>	<u>4,163,7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17,336	819,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9,632	1,065,524
應付稅項		—	3,73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6,045	1,568,601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份		3,623	3,112
融資租賃承擔		62,958	60,717
		<u>3,229,594</u>	<u>3,521,4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896</u>	<u>642,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145,662</u></u>	<u><u>9,797,93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29,930	1,329,286
累計虧損		(1,873,346)	(1,703,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88,933</u>	<u>1,857,807</u>
非控制權益		<u>3,112,639</u>	<u>3,194,371</u>
總權益		<u><u>4,801,572</u></u>	<u><u>5,052,17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785,082	4,208,632
遞延收入	476,518	421,693
離職福利	6,673	7,567
融資租賃承擔	67,477	99,526
遞延稅項負債	8,340	8,340
	<u>5,344,090</u>	<u>4,745,758</u>
	<u>10,145,662</u>	<u>9,797,93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薄膜晶體管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液晶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撥；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3,364</u>	<u>308,572</u>	<u>652,803</u>	<u>12,198</u>	<u>86,407</u>		<u>1,223,344</u>
分部(虧損)溢利	<u>(65,146)</u>	<u>21,003</u>	<u>(145)</u>	<u>(47,822)</u>	<u>(72,127)</u>		<u>(164,237)</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6,680
未分配經營支出							(1,458)
融資費用							(63,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764)</u>
除稅前虧損							<u>(230,067)</u>

3. 分部資料(續)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30,004</u>	<u>483,132</u>	<u>451,416</u>	<u>—</u>	<u>191,188</u>	<u>1,455,740</u>
分部(虧損)溢利	<u>(34,080)</u>	<u>57,429</u>	<u>1,906</u>	<u>(8,742)</u>	<u>44,916</u>	<u>61,429</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8,580
未分配經營支出						(1,966)
融資費用						(36,8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536)</u>
除稅前溢利						<u>21,623</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72,031</u>	<u>473,044</u>	<u>561,260</u>	<u>7,397,388</u>	<u>2,697,265</u>	11,400,9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974,268</u>
合併總資產						<u>13,375,2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33,728</u>	<u>524,163</u>	<u>567,768</u>	<u>6,620,771</u>	<u>2,622,587</u>	10,669,0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650,371</u>
合併總資產						<u>13,319,388</u>

4.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33,681	35,934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56,528	52,820
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52	—
租賃融資承擔	6,028	—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655	1,075
	<hr/>	<hr/>
借款費用總額	196,944	89,82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33,656)	(52,945)
	<hr/>	<hr/>
	63,288	36,884
	<hr/> <hr/>	<hr/> <hr/>

期內資本化的借貸乃由銀行一般及專項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6.29% (2011年：5.87%) 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1,706	9,794
遞延所得稅	—	(138)
	<u>11,706</u>	<u>9,656</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無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5.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額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額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彩虹網版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期間，若干附屬公司乃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已獲優惠稅率徵稅15%至2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此項優惠稅率徵稅政策已到期，於2012年1月1日起，若干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徵稅。

6.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138	23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79	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305	55,91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68	1,024
存貨成本確認	1,240,484	1,300,837
僱員福利費用	211,863	278,606
研發費用	11,712	11,704
保修撥備	2,435	1,0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2	744
經營租賃支出	13,218	15,527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含於銷售成本)	18,848	32,6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235)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4	7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11,986)	(3,119)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03)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75)	(2,1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32	(25,5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186)	(915)
銀行利息收入	(10,106)	(11,064)

7. 股息

於期內，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決定不在此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虧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69,518,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盈利約人民幣56,413,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2,232,349,000股)。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516,000元)(2011：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680,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天	337,158	287,482
91至180天	43,571	40,514
181至365天	32,203	14,804
365天以上	10,195	8,983
	423,127	351,783
應收票據	163,996	193,251
	587,123	545,034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天	233,336	327,022
91至180天	122,679	101,884
181至365天	150,843	101,320
365天以上	126,154	91,421
	633,012	621,647
應付票據	184,324	198,118
	817,336	819,765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223,344千元，同比下降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2011年上半年的溢利人民幣56,413千元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同比下降400%。

鑒於2012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滑，以及CRT業務持續萎縮，液晶基板玻璃業務尚處於試運營階段，本集團本期溢利出現虧損。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223,344千元，同比下降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2011年上半年的溢利人民幣56,413千元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同比下降400%。

2. 業務進展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整合資源、降本增效、加強研發、營銷拉動等措施，不斷提升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核心競爭力。上半年，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進行窯爐冷修，咸陽二期生產運營正常，咸陽四期窯爐於2012年6月成功點火並進入試生產階段，7月首塊良品下線。咸陽三期及合肥光伏建設項目穩步推進，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窯爐點火開始試生產。

2. 業務進展(續)

(2) 發光材料業務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節能燈粉由於受稀土政策以及節能燈企業開工率偏低影響，出現一定程度下滑。PDP粉、電子銀漿料及鋰電池材料粉市場推廣取得良好成效，其中，PDP粉銷量同比增長11%，電子銀漿料同比增長23%，鋰電池材料粉同比大幅增長，開始規模化生產銷售。年產100噸鋰電池材料粉生產線新建項目預計下半年建成並開始試生產。液晶背光源用冷陰極燈粉(「CCFL粉」)因LED背光技術的替代效應，下滑明顯。總體而言，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產品及技術服務水平，優化客戶結構，加強研發及市場推廣力度，發光材料業務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技術攻關與對策，逐步穩定生產工藝，同時強化營銷、認證，快速推動規模銷售。通過集中資源優勢，協調解決突出問題，完成了多條生產線的設備優化改造工作，其中CX02線2012年6月已順利通過驗收。報告期內，液晶玻璃基板銷售15.24萬片。根據市場需求，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由0.7mm厚度產品切換為0.5mm厚度產品的工作。

2. 業務進展(續)

(4) 顯示器件及液晶體產品貿易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合理利用有效資源，減小彩管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另外，本集團液晶電視製造及銷售業務取得較好進展，收入同比增長約45%。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上半年的毛利10.64%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毛損1.40%，這主要是由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滑。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2011年上半年的溢利人民幣56,413千元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同比下降400%，主要是由於：CRT業務持續萎縮，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市場競爭加劇，盈利能力降低。

2. 資本架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2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6,331,562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7,476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10,797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0,334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64%(2011年12月31日：62%)。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183千元（2011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3,666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4. 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989,792千元（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86,802千元）。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6.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03,13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取得。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452,233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取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披露的2010年年報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已全面遵守於2012年4月1日前生效之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已全面遵守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2012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